



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修订稿)

禹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4
一、基本概况	4
二、建设成效	10
三、存在问题	11
四、有利条件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建设目标	20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23
一、建设内容	23
二、建设标准	24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39
一、空间布局	39
二、任务安排	43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51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2
一、强化质量管理	52
二、规范竣工验收	52
三、统一上图入库	53
四、加强建后管护	54
五、严格保护利用	55
第七章 效益分析	57
一、经济效益	57

二、社会效益	57
三、生态效益	5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9
一、加强组织领导	59
二、推进规划落实	60
三、强化资金投入	61
四、加大科技支撑	62
五、创新建管模式	63
六、严格监督考核	64
1、附表：	
附表 1：规划主要指标表	
附表 2：规划新建项目项目库	
附表 3：规划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附表 3：规划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2、附图：（规划图）	
（1）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2030 年）布局图	

前言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农田建设是粮食安全的基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对于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重大战略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做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明确指出：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找准潜力区域，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国

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21〕86 号）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细化政策措施，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地块。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对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20〕10 号）、《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精神，凤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建设要求，以“十二五”以来凤台县建设实践为基础，深入调研，总结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问题及有利条件，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空间布局和任务安排、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为指导凤台县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本规划在原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关于凤台县 2019 年至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和县办公常委会会议意见对项目选址进行调整，有效避开建设规划选址不合理、占用生态保护区、“非农非粮”化等情况，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把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通过对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数据，落实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时会同农田建设办领导到各乡镇充分征求意见，把本次规划落到实处，为往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起到指导性的意见。

本次规划对之前 2021-2024 年以立项落地的项目进行调整；2025-2030 年项目再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本次规划。

第一章 建设形势

十二五以来，凤台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全县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采取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等措施，强化协同配合，狠抓规划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 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快，确保粮食稳产增产，实现农业高质高效。

一、基本概况

（一）地理位置

凤台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偏北，淮河中游，东临淮南市区，北依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西接颍上县，南隔淮河与寿县相望。县域呈东南、西北斜形，介于北纬 $32^{\circ} 33'$ — 33° 、东 $116^{\circ} 21'$ — $116^{\circ} 56'$ 之间，南北长 50 千米，东西宽约 42 千米，总面积 894 平方千米。县城距省会合肥 111 千米，距淮南市区 30 千米。

（二）地形地貌

凤台县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40 至 19.45 米不等，地面自然比降为 $1/7000$ 至 $1/10000$ 。由于河流变迁，交互沉积，以及历次黄、淮泛的侵蚀和堆积，加之人为活动的影响，形成“大

平小不平”的地貌特点。淮河以北，地面平阔；沿淮河和西淝河两岸，由于历次汛期涨水而沉积泥沙，形成了 0.5 至 2 千米的“河漫滩涂”（即低洼湾地）。西淝河与淮河接口处，因汛期受淮水洪峰顶托倒灌向西南泛滥，并反复冲刷，使河面扩展增宽淤浅，形成董峰湖河口湾地。因淮河泛滥土地化积物的包围阻隔，形成了典型的焦岗湖“牛轭湖”洼地。焦岗湖以南为自然堤，系经常泛滥的淮水携带泥沙沉积而形成的缓岗。淮河南岸与江淮丘陵衔接，局部为石灰岩残丘，山脊自东向西，为剥蚀构造的低山丘类型。

（三）气象水文

凤台县地处淮河中游，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冷暖空气交汇频繁地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分明，夏冬长，春秋短，光照充足，受季风影响明显。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季节分配不均，酿成局部洪涝干旱。无霜期较长，4 至 9 月份东南风和西南风较多。

温度根据 1949 年至 1985 年气象资料记载，全县年平均温度为 15.1℃。1 月份最冷，月平均温度为 1.1℃；7 月份最热，月平均温度为 28℃。温差年均较差为 26.9℃。极端最高气温为 1959 年 8 月 24 日的 41.1℃；极端最低气温为 1969 年 1 月 31 日的一 21.7℃。

（五）河流湖泊水系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的固庙，流经河南、安徽、江苏。干流长 1000 千米。淮河由陆家沟向东入县境，经乔口孜、方家坎孜向北，经寿塘关向西，经硃山口、西淝河入淮口而折北后向东，经姚涧湖、黑龙潭北行，经九里湾折向东出境入淮南市潘集区境。境内流程 33.32 千米。

永幸河：人工河流。界于茨淮新河与西淝河之间，西北自尚塘镇的王桥向东南入淮，全长 42.63 千米。

西淝河：发源于河南省鹿邑县安平集西温渡口，向东南流经亳县、涡阳、太和、阜南、利辛至邵楼村入县境，由硃山口入淮。境内流程 45.2 千米，流域面积 410 平方千米。

茨淮新河：人工河流。由阜南县茨河淮铺改道向东，经阜南、利辛、蒙城、凤台、淮南、怀远入淮河。全长 134.2 千米，流域面积 7127 平方千米。

港河：自徐庄与永幸河交汇处起，向东南经顾桥折南至港河闸入西淝河。境内全长 28 千米，流域面积 110 平方千米。

架河：自关店乡小周庄，向东南流经丁集乡东部和清明孤堆西部，再经刘巴集东部入城北湖后入淮河。全长 29.4 千米，流域面积 278 平方千米。

黑河：原名黑濠沟，或称黑泥河。是西淝河、茨淮新河之间的一条支流。它发源于蒙城县郭集南部，向东进入县境内的大兴集，即一分为二，南流为泥河，北流为黑河。黑河东流古路岗入怀远县境，全长 54 千米。县境内黑河段，上自关店，下至焦庄，过境长 23.8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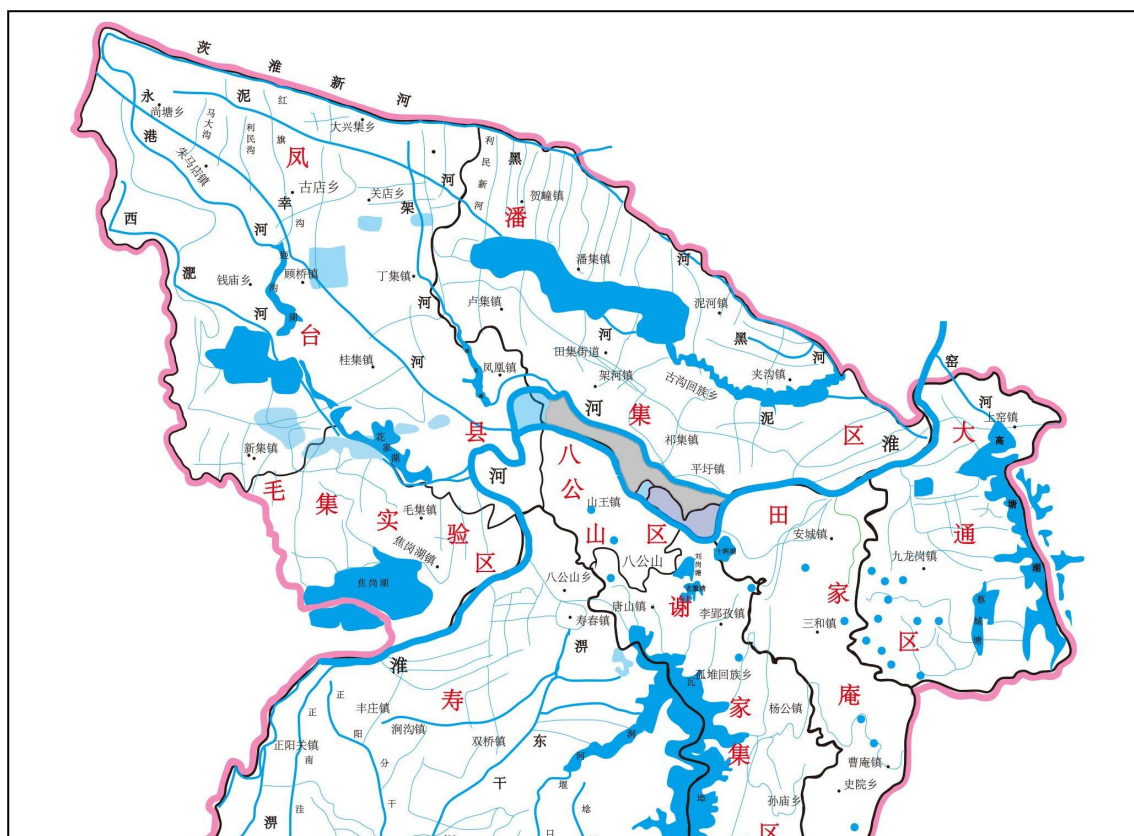
泥河：又称东泥河或黑泥河。源自凤台县米家集西部，与黑河相交，向东南流经武集折南，经淮南市潘集区境内入淮，全长 50 千米。

金沟湖：位于县城西北 38 千米处，原为西淝河右侧的河曲带，金沟自北穿湖流入西淝河。民国初年，金沟湖屡遭黄泛淤淀，到 1949 年已成为沼泽地。

姬沟湖：古称鸡水，位于县城西北 20 千米处，为港河入西淝河处下游的河口段，南北长 7 千米，东西宽度南首 1 千米，北首 0.6 千米，面积为 18400 亩。建国初期，湖水面积为 400 平方千米。1956 年筑淝左堤，将湖一分为二，建有港河闸，上游水面 7000 余亩，下游部分已作耕地。

花家湖：位于县城西北 10 千米处，为西淝河下游的一个河湾带。东西长 7 千米，南北宽 1.5 至 3 千米，水域面积 23000 亩。

城北湖：旧称十一家湖，位于县城北 3 千米处。湖域南北长 5 千米，东西平均宽度 0.5 千米，水域面积 3800 亩



凤台县河流水系图

(六) 土壤植被

凤台县耕作土壤 19 个土属，以黄土、坡黄土、白黄土、淤土、黑土、青白土田、淤坡黄土等为主，共占全县耕作土壤的 89.9%；其中黄土面积最大，为 610945 亩，占 42.8%。较好的土种有坡黄土田、老城坡黄土、油黑土、青白土、白黄土田、两合土、淤坡黄土、淤心两合土、容淤白黄土、砂礓黄土田、淤土等，占全县耕作土壤的 25%。多分布在城郊、桂集、顾桥、朱马店、丁集、张集、毛集等乡。较差的土种有飞沙土、蒙沙两合土、壤心淤礓黄土、沙心淤底两合土、沙土、沙身淤、新积黄土、淤身两合土等，面积为 69864 亩，占全县耕作土壤面积的 4.9%。

凤台县是农业生产大县，历史上土地垦殖率较高，区域面积上大部分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林草地面积较少。

（七）社会经济状况

今年以来，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凤台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37055 万元，同比增长 2.0%，总量位居六区二县第 2 位，增速位居六区二县第 7 位，增速低于全市 3.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1859 万元，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72943 万元，同比下降 1.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02253 万元，同比增长 5.2%。

凤台县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2632 万元，同比增长 9.9%，总量位居全市第 2 位，增速位居全市首位。其中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活动增加值 773.0 万元，同比增长 7.2%。完成肉类总产量 1.1 万吨，同比增长 48.0%，其中猪肉产量 0.9 万吨，同比增长 77.6%；禽蛋产量 0.9 万吨，同比增长 10.8%；完成水产品产量 0.9 万吨，同比增长 2.1%；蔬菜（含食用菌）产量 6.2 万吨，同比增长 4.4%。

二、建设成效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截至 2022 年底，凤台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0.3706 万亩（其中采煤塌陷区已实施面积 9.3932 万亩）。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粮食亩产增加 10%~20%，为凤台县粮食产量实现多年丰收提供了重要支撑，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农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型。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小田变大田）、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加速了土地有序高效流转，提升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水平，助推了凤台县农业生产大托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等转变，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通过田块整治、林网栽植、灌排工程建设、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土壤改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开展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田园与美丽村庄建设，推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的进程，同时提高了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了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效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本增效约 500 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土地流转费提高约 300 元，实现了土地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帮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致富，助推了乡村振兴。

三、存在问题

（一）建设难度高。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尚有 32.7393 万亩的耕地具有建设条件（已扣除尚未建设且禁止建设的采煤塌陷区 1.6595 万亩）。占凤台县总耕地面积 80.7094 万亩的 40.56%。根据《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部署，“十四五”至“十五五”淮南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79.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75 万亩。“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凤台县需分解的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4.06 万亩，占淮南市总建设任务的 5%；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13 万亩，占淮南市总建设任务的 17.33%。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易开发建设的耕地资源逐步减少，一些基础条件相对较弱、碎片化分布的耕地逐步纳入建设，与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的建设要求矛盾越来越大，建设难度不断增加；已建高标准农田由于前期投入标准偏低、田间排灌

等基础设施建设不配套、自然灾害破坏、日常管护不到位等造成部分工程设施损毁，一些工程年久失修，迫切需要改造提升，提质改造建设任务繁重。

根据套合凤台县“三区三线”数据，凤台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占地面积较大，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面积 1.33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占用耕地面积		
乡镇	占用耕地面积（m2）	占用耕地面积（亩）
城关镇	336582.0222	504.8735382
大兴镇	16178.77023	24.26817961
丁集镇	18082.29597	27.12347108
凤凰镇	2835427.832	4253.146001
凤台县苗木花卉	13267.5083	19.90128235
凤台县天河化工总厂	31401.62767	47.10248861
顾桥镇	41010.25084	61.51543778
桂集镇	1911803.229	2867.70771
经济开发区	436145.1558	654.2183879
刘集镇	2966313.527	4449.47474
尚塘镇	8091.63584	12.1374659
宋小店农场	0.002505332	3.758E-06
新集镇	116698.7915	175.0483624
杨村镇	21041.16905	31.56178514
岳张集镇	59466.24584	89.19945795
朱马店镇	78553.26296	117.8300123
总计	8890063.326	13335.10832

本次规划项目库已扣除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红线内的耕地。

（二）投入标准低。高标准农田是田、水、土、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的项目，“十二五”以来（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从 500 元/亩到截至 2024 年亩均投资的 2750 元/亩，虽然投资标准有了显著的提升，面对如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仍然无法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要求，导致在实际实施范围和建设工程上受到很大限制，只能实施局部工程，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愿望，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设定标准测算，要建成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凤台县属于淮北平原南部的地理特征则最少需要 3800 元/亩的投资标准。安徽省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为不低于 2750 元/亩，仍难以满足实际建设需求。

（三）管护机制亟待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比较突出。由于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投入不足，缺少相关经费支持，导致农田水利及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损坏、机电设备损毁等问题不能及时组织修缮修复，影响了高标准农田效益正常发挥。

（四）建设内容仍需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随着“两强一增”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更需要基础设施硬件与技术服务、现代化管理等软件同步建设。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科技服务、新型数字化应用等软件建设方面与农业现代发展和“两强一增”行动计划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高

标准农田建设内涵和外延需进一步拓展提升。

（五）农田建设队伍技术力量薄弱。机构改革后，凤台县重新组织农田建设队伍，农田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但各级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够，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农田建设技术力量薄弱，难以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需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队伍建设，并加强交流培训。

四、有利条件

（一）中央地方更加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关键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书记也要负责。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在“一号文件”中针对乡村振兴问题中强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建设标准和质量，完成好各项建设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和重要规划，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政策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历年省、市委一号文件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关

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意见》，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

（二）发展形势更加有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这个决心一定要下，该拿的钱一定要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提出，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明确，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中强调，各地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提升建设成效。同时淮南市制定出台了系列贯彻落实意见，为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制度保障。

（三）体制机制更加科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凤台县将发展改革部门的农业投资项目、

财政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国土资源部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统一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及安徽省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四）实践经验更加丰富。“十二五”以来，特别是2018年机构改革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整合以来，凤台县进一步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探索创新。资金投入上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工程质量监管上构建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施工单位、专业监理、第三方检测和农民监督员“六位一体”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路径上开展了“四个结合”探索、示范区创建等。这些探索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为持续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五）群众基础越来越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保障能力不

断增强，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粮食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得到巩固提升，项目区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多年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是事关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助推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公益性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开展项目建设意愿强烈、参与建设积极性越来越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全面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突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广應用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机械化作业率。注重提质增效，健全工作推进、规范管理、监督评价、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效益一块，把建成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

力度，落实县级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出责任，强化县区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皖粮农田和重要农产品保障阵地。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三）坚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凤台县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综合考虑耕作要求、区划范围和农产品基地建设需要等，科学确定岗地、平原不同区域连片规模，实行统一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建设，整体协调推进，提高建设水平。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凤台县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农田基础条件和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

（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坚持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七）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确保建设成效。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发挥跟踪监测效益。

（八）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最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确保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定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稳定淮南粮食产能，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确保完成以下计划任务：

1.截止到 2022 年已建成 50.3706 万亩高标准农田（截止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46.3106 万亩，2021-2022 年建设面积

4.06 万亩），占凤台县总耕地面积的 62.41%；

2.到 2025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3.65 万亩，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41 万亩（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2.0 万亩；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2.06 万亩；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5 万亩；2024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 万亩；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1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35 万亩）；

3.到 2030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85 万亩，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21 万亩（2026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0.8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2 万亩；2027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52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48 万亩；2028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6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35 万亩；2029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6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35 万亩；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0.88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12 万亩）。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凤台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具体目标。

表 1 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0.3706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0.7206 万亩	
		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65 万亩	
		到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2.5206 万亩	
		到 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85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预期性
		2026 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无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高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一、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

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凤台县农田建设现状，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因素，重点围绕农田土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建设要求，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建立健全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统一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规范，工程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建后管护等要求。合理划分区域、类型，制定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

根据凤台县区域分布农田特点，应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

布置，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确定，并充分考虑水蚀、风蚀。

耕作田块应实现田面平整。田面高差、横向坡度和纵向坡度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 $\geq 60\text{cm}$ ，耕层厚度 $\geq 20\text{cm}$ ，符合作物生长需要；平原区以修筑条田为主；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宜布置格田。田面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专栏 1 田块整治示范工程

选择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产粮镇（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率先将一定区域内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整建制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带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将田块整治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支持内容，加大田块整治投入比重，实施农村“小田变大田”，探索推广“先流转（托管）、后规划、再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式，助力农业生产大托。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

1、土壤改良。根据土壤退化成因，可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通过掺黏、掺沙、客土、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掺沙、掺黏宜就地取材；酸化土壤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利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等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应达到 5.5 以上至中性；盐碱土壤可采取工程排盐、施用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等措施进行改良，改良后的土壤盐分含量应低于 0.3%，土壤 pH 应达到 8.5 以下至中性；农田土壤风蚀沙化防治，可采取建设农田防护林、实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土壤板结治理，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腐植酸肥料、生物有机肥、种植绿肥、保护性耕作、深耕深松、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善耕层土壤团粒结构。

2、障碍土层消除。障碍土层主要包括犁底层（水田除外）、白浆层、黏磐层、钙磐层（砂姜层）、铁磐层、盐磐层、潜育层、沙漏层等类型；采用深耕、深松、客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3、土壤培肥。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通过秸秆还田、施有

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20g/kg，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专栏 2 土壤改良培肥工程

开展土壤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建设，通过实施深耕深松等工程措施加深耕作层厚度，疏松土壤，增强土壤的透气性和蓄水能力，促进作物根系的生长发育；通过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农艺措施改良土壤，促使土壤有机质不断提高，土壤团粒结构逐渐改善，从而提高作物产量，促使农业步入良性循环状态。统筹有机肥和无机肥施用，进一步确定各种肥料施用量和养分配比。

（三）灌溉和排水工程。

1、农业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凤台县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要素呈现出地温高于气温，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特点。雨量北少南多，气温北低南高，易旱易涝，淮湖洼地渍涝时有发生，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差异较大，不同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不尽一致。

《2019 年淮南市水资源公报》显示，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供水总量 4.15 亿 m³。其中地表水为 3.69 亿 m³，占供水总

量的 88.92%；地下水 0.36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8.67%；其他水源供水量 0.1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2.41%。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 2.18 亿 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5。

根据凤台县不同水平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社会发展水平、人口与城市化进程、生产力布局状况、各地水资源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预测凤台县国民经济各行业经济发展指标。根据预测经济指标，采用定额法预测凤台县经济社会总需水量及农业灌溉需水量。依据需水预测成果并结合区域来水条件、供水工程等对全市进行长系列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计算出凤台县多年平均供需平衡情况。同时结合《淮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2030 年）》成果，预测到 2030 年，全市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7.11 亿 m³，需水量为 7.05 亿 m³，凤台县盈余水量仅为 0.06 亿 m³。至 2030 年，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至 0.60，经计算，75%保证率全市农业需水量为 7.06 亿 m³，农业用水可以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要求。

1、灌排工程设计参数。凤台县位于淮河以北，安徽省中部。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区域划分表》，凤台县境内农田灌溉方式以地面灌溉为主；淮南市水文气象属于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不稳定地区。结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皖农建(2022)83 号)文件要求，确定：

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70%~85%之间；

水稻区灌溉保证率：75%~90%之间。

农田排涝标准，旱地、水浇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2、水源工程建设标准。水源工程应根据水源条件、取水方式、灌溉规模及综合利用要求，选用经济合理的工程形式。塘堰（坝）容量应小于 10 万 m^3 ，挡水、泄水和放水建筑物等应配套齐全；蓄水池容量应控制在 1 万 m^3 以下，四周应修建高度 1.2m 以上的防护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小型集雨池（窖）、水柜等容量不宜大于 500 m^3 。集雨场、引水沟、沉沙池、防护围栏、取用水设施等应配套齐全，相关设计应符合 GB/T50596 的规定；斗渠（含）以下引水和提水泵站的设计流量或装机容量应根据灌溉设计保证率、设计灌水率、设计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及灌溉区域内调蓄容积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引水设计流量应与上级支渠、干渠等骨干工程输配水衔接，提水泵站的装机容量宜控制在 200kw 以下，泵站设计应符合 GB50265 的规定；机井设计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资源利用规划，按照合理开发、采补平衡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

的地下水开采规模和主要设计参数。机井设计应符合 GB/T50625 的规定。

3、渠（沟）道工程建设标准。渠（沟）道、管道工程应按灌溉与排水规模、地形条件、宜机作业和耕作要求合理布置。在固定输水渠道上的分水、控水、量水、衔接和交叉等建筑物应配套齐全；平原地区斗渠（沟）以下各级渠（沟）宜相互垂直，斗渠（沟）长度宜为 1000m~3000m，间距应与农渠（沟）长度相适宜；农渠（沟）长度、间距应与条田的长度、宽度相适宜。河谷冲积平原区、低山丘陵区的斗、农渠（沟）长度可适当缩短；斗渠和农渠等固定渠道宜综合考虑生产与生态需要，因地制宜进行衬砌处理。防渗应满足 GB/T50600 的规定；采用管道输水灌溉，管道系统应结合地形、水源位置、田块形状及沟、路走向优化布置。支管上布置出水口，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应通过控制灌溉的格田面积、作物类型、灌水定额计算确定。各用水单位应独立配水。管道系统宜采用干管续灌、支管轮灌的工作制度。规模不大的管道系统可采用续灌工作制度。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应按 GB/T20203 规定执行。

4、渠（沟）系建筑物建设标准。渠系建筑物指斗渠（含）以下渠道的建筑物，主要包括农桥、渡槽、倒虹吸管、涵洞、水闸、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等，工程设计按 SL482 规定执行。渠系建筑物使用年限应与灌溉与排水系统主体工程相一致；农

桥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荷载应按不同类型及最不利组合确定；渡槽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具有抗渗、抗冻、抗磨、抗侵蚀等功能的建筑材料及成熟实用的结构型式修建；倒虹吸管应根据水头和跨度，因地制宜采用不同的布置型式，进口处宜根据水源情况设置沉沙池、拦渣设施，管身最低处设冲沙阀；涵洞应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涵洞的过流能力应与渠（沟）道的过流能力相匹配。承压较大的涵洞应使用钢筋混凝土管涵、方涵或其他耐压管涵，管涵应设混凝土或砌石管座；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或渠道断面变化较大的地点应设置节制闸，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在斗渠末端的位置宜设置退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控制入渠流量；跌水与陡坡应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建造；渠灌区在渠道的引水、分水、退水处应根据需要设置量水堰、量水槽等量水设施，井灌区应根据需要设置管道式量水仪表。

5、田间灌溉工程建设标准。应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 GB/T50363 的规定；应根据气象、作物、地形、土壤、水源、水质及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和经济社会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田间灌溉方式。地面

灌溉工程建设应按 GB50288 规定执行，喷灌工程建设应按 GB/T50085 规定执行，滴灌、微喷和小管出流等形式的微灌工程建设应按 GB/T50485 规定执行，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应按 GB/T20203 规定执行。

6、田间排水工程建设标准。农田排水标准应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当地或邻近类似地区排水试验资料 and 实践经验、农业基础条件等综合论证确定。排水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由设计暴雨重现期、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确定；治渍排水工程，应根据农作物全生育期要求确定最大排渍深度，可视作物根深不同而选用 0.8m-1.3m。农田排渍标准，旱作区在作物对渍害敏感期间可采用 3d-4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稻作区在晒田期 3d-5d 内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防治土壤次生盐渍（碱）化或改良盐渍（碱）土的地区，排水要求应按 GB50288 规定执行。地下水位控制深度应根据地下水矿化度、土壤质地及剖面构型、灌溉制度、自然降水及气候情况、农作物种植制度等综合确定；田间排水应按照排涝、排渍、改良盐碱地或防治土壤盐碱化任务要求，根据涝、渍、碱的成因，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抽排或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明沟、暗管、排水井等工程措施。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采用

明沟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水；采用明沟或暗管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且含水层的水质和出水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采用井排。采用明沟排水时，排水沟布置应与田间渠、路、林相协调，在平原地区一般与灌溉渠系相分离。排水沟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专栏 3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采取工程节水、技术节水、管理节水、信息化管理等综合节水模式，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打造一批具有科技含量的高效节水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旱作示范区重点推广水肥药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和管道节水灌溉技术，稻作示范区重点推广水稻智能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节水节肥技术。2021—2030 年凤台县需完成 0.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其中全部为“十四五”完成 0.1 万亩。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工程指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与农产品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林、电、路、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 100%，丘陵区不应低于 90%。田间道路工程应减少占地面积，

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应符合农机作业要求，设置必要的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6m，生产路的路面宽度 $\leq 3\text{m}$ 。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田间道（机耕路）与田面之间高差大于 0.5m 或存在宽度（深度）大于 0.5m 的沟渠，宜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坡道或下田管涵；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根据路面类型和荷载要求，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道路两侧可视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 30cm-50cm；生产路路面材质应根据农业生产要求和自然经济条件确定，宜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指为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等，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农田防洪标准按洪水重现期 20 年-10 年确定；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通过各类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农田

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80%；在有大风、扬沙、沙尘暴、干热风等危害的地区，应建设农田防护林工程；农田防护林布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并与生态林、环村林等相结合；建设农田防护林工程应选择适宜的造林树种、造林密度及树种配置。窄林带宜采用纯林配置，宽林带宜采用多树种行间混交配置；农田防护林造林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应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岸坡防护可采用土堤、干砌石、浆砌石、石笼、混凝土、生态护岸等方式。岸坡防护工程应按 GB51018 规定执行；坡面防护应合理布置护坡、截水沟、排洪沟、小型蓄水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集蓄雨水资源，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与雨水集蓄利用体系。坡面防护工程应按 GB51018 规定执行。

专栏 4 绿色农田创建示范

选择生产基础好的粮食生产优势地区，围绕提升高标准农田绿色建造技术，提高高标准农田绿色生产水平，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区创建，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推行一批绿色工程技术、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增加优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打造一批集耕地保护、生态涵养、节水节肥节药、病虫害绿色防控、面源污染防治、绿色种养循环技术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六) 农田输配电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其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农田输配电工程应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并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包括 10kV、1kV、380V 和 220V，应设立相应标识；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架空绝缘导线，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14049、GB/T12527 等规定；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宜采用 TT 系统，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宜采用 IT 系统；应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合理布设配电室，提高输配电效率。配电室设计应执行 GB50053 有关规定，并应采取防潮、防鼠虫害等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输配电线路的线间距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结合运行经验确定；塔杆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杆，应在塔杆上标明线路的名称、代号、塔杆号和警示标识等；塔基宜选用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基础；农田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应根据用电负荷计算，并结合地区配电网发展规划确定；架空输配电导线对地距离应按 DL/T5220 规定执行。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电缆上应铺设保护层，敷设深度应大于 0.7m。导线对地距离和埋地电缆敷设深度均应充分考虑机械化作业要

求；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器、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应设置警示标识。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应大于 0.8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应大于 3.5m。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 2.5m 时，应设置固定围栏，其高度应大于 1.5m；接地装置的地下部分埋深应大于 0.7m，且不应影响机械化作业；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工程。弱电工程的安装运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七）其他工程。

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以外建设的田间监测等工程，其技术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专栏 5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为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按不低于每 3~5 万亩设置 1 个监测点的密度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点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为有针对性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八）建设管理与建后管护。

建立项目申报、土地权属调整、上图入库、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全面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稳定有效利用。加强地质灾害、土壤污染、地表沉陷等灾害防治新技术应用，增强高标准农田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专栏 6 数字农田示范

选择生产基础好的粮食生产优势地区，开展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应用示范。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精准作业、精准控制建设试点，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农业技术在农业中应用，建立农作物全生命周期数据收集、信息调控示范点，建设智慧型农田示范区，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空间布局

凤台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偏北，淮河中游，东临淮南市，北依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西接颍上县，南隔淮河与寿县相望。县域呈东南、西北斜形，介于北纬 $32^{\circ} 33'$ — 33° 、东 $116^{\circ} 21'$ — $116^{\circ} 56'$ 之间，南北长 50 千米，东西宽约 42 千米，总面积 894 平方千米。县城距首都北京直线为 810 千米，距省会合肥 111 千米，距淮南市 30 千米。

根据区域气候、地形地貌、水源、地质、土地利用条件等因素，结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皖农建〔2022〕83 号）、《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要求，淮南市划分为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两个类型区，凤台县划分为淮北平原区。通过类型区划定，合理确定凤台县建设内容。

表2 各类型区涉及的重点县（市、区）

分区	地（市）	县（市、区）
淮北平原区	阜阳	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
	亳州	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淮北	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濉溪县
	宿州	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
	淮南	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蚌埠	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
江淮丘陵区	合肥	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滁州	天长市、明光市、来安县、全椒县、定远县、凤阳县、琅琊区、南谯区
	六安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舒城县
	淮南	寿县
沿江平原区	马鞍山	当涂县、含山县、和县、花山区、博望区、雨山区
	芜湖	无为市、南陵县、繁昌区、鸠江区、镜湖区、弋江区、湾沚区、三山区
	铜陵	枞阳县、义安区、郊区、铜官区
	池州	贵池区
	安庆	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桐城市、怀宁县、宿松县、望江县

以类型区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完善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限制建设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表 1 各类型区涉及的重点县（市、区）

分区	地（市）	县（市、区）
淮北平原区	淮南市	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根据分区情况，凤台县属于淮北平原区，作物布局多以水稻为主，是全省重要粮食主产区、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地貌类型属黄淮海平原南部，以黄泛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地属暖温带南缘，光热水等条件较好，土地开发整治潜力大，适于农业专业化发展。土壤类型以潮土、砂姜黑土、棕壤为主，地力较差。夏季雨水集中，灌溉较少，春旱、秋旱频繁发生，抗旱压力大。农作物以一年两熟为主，是我国小麦、玉米、大豆的主要产区沿淮地区是稻—麦轮作区。农田基础设施

水平不高，田间沟渠防护少，易旱易涝，灌溉水利用效率偏低。已建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偏低，部分项目工程设施维修保养不足、老化损毁严重。规划期内应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优质粮油保障基地。

1.开展土地平整，提高单块土地归并、集中度，适应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根据平原地形地貌特点，可适当放大耕作田块长宽度，进行归并、集中，提高单块田面积，以利于机械化作业。结合农艺措施，使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实现耕作田块集中连片、田面平整，田面平整度 $\pm 5\text{cm}$ 。

2.实施土壤改良，增加有机肥施用，配肥土壤地力，适应粮食高产生产需要。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绿肥种植等途径，重点治理砂姜黑土，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和肥力结构。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5g/kg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4 等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土壤肥力得到显著改善。

3.重点建设喷灌、微灌、渠道防渗灌溉、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使水资源紧缺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0%以上，其余地区达到 90%以上。建设田间拦蓄设施，建立大沟闸、堰，保护、蓄积水资源，抬高地下水位。开展沟渠配套建设和

疏浚整治，增强农田排涝能力。配套输变电设施。抓好以大沟为单元的除涝配套，防止短期涝渍，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

4.进行农田路网建设，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适应以农机化为主体的生产道路交通需要。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下田坡道或下田涵管，保证农田道路畅达、循环，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机耕路的路面宽度 3—6 m，宜采用混凝土、砌石、碎石等材质的硬化道路；生产路面宽度控制在 3m 以内，优先采用土质路，也可采用砂石路、泥结碎石路、石板路等。

5.强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适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需要，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有机衔接，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在有显著主害风的地区，应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尽可能与生态林、环村林等相结合。选择适宜乡土树种，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在沟道岸顶、坡面和水边，应利用植物的根、茎、叶来护岸固坡，形成自然生态型防护工程。

二、任务安排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皖农建〔2022〕83 号）、《淮

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要求，2021—2030 年规划期内，凤台县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确保完成以下计划任务：

1、2021-2022 年已建成高标面积 4.06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2、2023-2025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0.35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 3.65 万亩；

3、2026-2030 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80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 7.2 万亩。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凤台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2 凤台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总表 单位：万亩

区域	耕地面积	2020 年及以前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十四五”建设任务安排					“十五五”建设任务安排		
			2021-2022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需求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需求面积	改造提升需求面积
凤台县	80.7094	46.3106	4.06	0.10	0.35	0.00	3.65	1.80	0.00	7.20

表3 凤台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项目名称	乡镇	涉及行政村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1 年度凤台县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凤凰镇	刘巴村、高皇村、盛楼村、酒西村、酒东村、胡庙村、南金村	2	452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2 年凤台县钱庙乡、杨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庙乡、杨村镇	钱庙乡陈圩村、杨村镇店集村	0.36	81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2 年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兴镇	大兴村、曙光村、大刘村、尚王村、界沟村、界西村	0.96	2160.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2 年凤台县朱马店镇、古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朱马店镇、古店乡	朱马店镇李庙村、肖集村、徐王村，古店乡前刘村、古店村、童集村	0.74	1665.0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表 4 凤台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项目名称	乡镇	涉及行政村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度凤台县古店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古店乡	童集村、前刘村、北王集村、童圩村	0.40	100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安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安埂村	0.35	87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崔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崔海村	0.40	100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南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南李村	0.35	87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4 年凤台县钱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庙乡	刘楼村、米吴村、陈圩村	0.60	1636.2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

项目名称	乡镇	涉及行政村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4 年凤台县朱马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朱马店镇	联民村、毕湾村	0.41	1113.7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8 年度凤台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刘集镇	樊庙村	0.25	687.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9 年度凤台县新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集镇	叶圩村	0.40	110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表4 凤台县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规划改造提升和新建一体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项目名称	乡镇	涉及行政村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2025年度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大兴镇	闫湖村、瓦房村、赵王村、香山村	1.50	0.35	1.15	412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6年度凤台县丁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丁集镇	瓦岗村、丁庄村、曹楼村、丁集村	1.00	0.30	0.70	275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6年度凤台县朱马店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朱马店镇	永幸村、清泉村、联民村、毕湾村	1.00	0.20	0.80	275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7年度凤台县桂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桂集镇	颜王村、园艺村和凤台县园艺场	0.60	0.18	0.42	165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7年度凤台县杨村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杨村镇	港南村、周圩村、邱庙村、彭庄村	1.40	0.30	1.10	385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

项目名称	乡镇	涉及行政村	建设规模（万亩）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8 年度凤台县尚塘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尚塘镇	安圩村、王桥村、宋台村	1.75	0.35	1.40	4812.5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29 年度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大兴镇	苗圩村、银杏村、武集村	1.60	0.35	1.25	440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2030 年度凤台县钱庙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钱庙乡	圩西村、岭头村、长郢村、关庄村	1.00	0.12	0.88	2750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措施等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根据《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逐步达到 2750 元以上。同时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等方式，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和建设标准。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根据凤台县任务安排，经过计算，“十四五”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投资约 19780 万元；“十五五”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投资约 24750 万元；即“十四五”“十五五”凤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投资约 44530 万元。

凤台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年度投资表

年度		新建		改造提升		一体化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十四 五	2021	2.00	4520.	0.00	0.00	0.00	0.00	4520.00
	2022	2.06	4635.	0.00	0.00	0.00	0.00	4635.00
	2023	0.00	0.00	1.00	2750.00	0.00	0.00	2750.00
	2024	0.00	0.00	1.50	4125.00	0.00	0.00	4125.00
	2025	0.00	0.00	0.00	0.00	1.50	4125.00	4125.00
小计		4.06	9155.	2.50	6875.00	1.50	4125.00	20155.0
十五 五	2026	0.00	0.00	0.00	0.00	2.00	5500.00	5500.00
	2027	0.00	0.00	0.00	0.00	2.00	5500.00	5500.00
	2028	0.00	0.00	0.25	687.50	1.75	4812.50	5500.00
	2029	0.00	0.00	0.40	1100.00	1.60	4400.00	5500.00
	2030	0.00	0.00	0.00	0.00	1.00	2750.00	2750.00
小计		0.00	0.00	0.65	1787.50	8.35	22962.50	24750.0
合计		4.06	9155.	3.15	8662.50	9.85	27087.50	44905.0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健全质量体系。根据凤台县不同区域农田特点，分类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具体建设标准。制定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规范，提高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精准性。制定项目运行管理指南，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全流程规范高效管理。

（二）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开展质量评价。依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县

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竣工验收工作规定，分别组织开展所有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突出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等环节资料收集，全面体现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行项目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按照组卷分类原则，对纸质文档、图片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归档，提高管理质效。

（三）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三、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加快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遥感技术、卫星导航定位、

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全省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分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四、加强建后管护

（一）健全管护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健全完善“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创新管护路径。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项目建管护一体化新机制，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补助标准。对灌溉渠系、喷灌、微

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由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建立管护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把控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政府重农抓

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规划项目建成后，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等效果显著，亩均节水 20~30% 以上，节电 30% 以上，节肥 10% 以上，节药 15% 以上，土地集约化利用，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提高，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到 2030 年全县建成 52.520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85 万亩已建的高标准农田，为稳定粮食产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一）改善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亩均节水、节药、节肥成效显著。通过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农业技术措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板结、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缓解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重构农田生态系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耕地，在改善耕地质量同时，稳定土壤、地貌、气候、施肥、灌排、经营管理等影响农田生态系统的各种因素，构建良好的农田生态系统。

（三）提升农田生态服务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通过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农田防护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的生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科学布局项目工程，加强生态工程建设，保护耕地质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宜居提供绿色屏障，拓展农田传承农耕文化、生态涵养、科普教育、乡村旅游等多重功能。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举措。需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务实创新，建好、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在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凤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林网建设、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凤台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凤台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行业管理。严格参建单位技术要求，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发挥行业优势，定期开展农田项目工作检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围绕项目概算、资金使用、审计监督等，强化行政督查。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要加快培养一批懂农业、会管理的干部队伍，重点配齐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合理、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确保与新发展阶段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政策业务、专业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推进规划落实

（一）统一规划布局。根据《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建设任务的安排，编制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本规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同时明确建设任务时序安排。

（二）做好规划衔接。凤台县人民政府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

安排上，充分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进行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了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在规划实施中期，采取农业农村部门自查自评与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及时做出调整、完善政策，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资金投入

（一）压实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凤台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建设资金，压实县级配套资金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鼓励在国家、省和市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二）拓展筹资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

设。鼓励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可在省域内调剂使用，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推进资金整合统筹。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市级层面，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区。县级层面，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研发。集中各方力量，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设计、勘察、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关键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加大对农田高效节水、绿色发展、防灾抗灾减灾技术、耕地质量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引领。

（二）强化机制创新。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技术创新

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共享机制。

（三）加大科技示范。落实“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大力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退化土壤治理及智慧型灌溉、工程性缺水等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

五、创新建管模式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适应农田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监督评价等制度办法，严格执行全省分区域分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初步设计编制规程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标文件等标准制度。根据国家、省和市农田建设政策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全程、配套衔接、务实高效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结合探索。坚持将农田建设工作放在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中谋划推动，切实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代农业发展、耕地占补平衡、农村人居环境改

善相结合工作向纵深推进，同时加大与农业生产大托管的结合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益。

（三）开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统筹涉农资金，聚集资源要素，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探索实践，在全县建成一批生产规模化、作业机械化、服务社会化、经营市场化、管理数字化的农业现代化先行区。

六、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工作推进不力、尤其是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主动接受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村集体、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农田建设管理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建设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皖农建〔2020〕5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十不准”工作规定的通知》（皖农建函〔2020〕704号），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1: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0.3706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0.7206 万亩	
		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65 万亩	
		到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52.5206 万亩	
		到 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85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预期性
		2026 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无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高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预期性

附表 3:

规划新建项目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政村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备注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	2021	2021 年凤台县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凤凰镇	南金村、胡庙村、酒东村、盛楼村、双湖村、高皇村、刘巴村	新建	2.00	2.00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	2021 年 12 月	农业	2250	4520	1000	3520			已实施	
3	2022	2022 年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兴镇	大兴镇大兴村、曙光村、大刘村、尚王村、界沟村、界西村	新建	0.96	0.96			2022 年 12 月	农业	2250	2160	1000	1160			已实施	
2	2022	2022 年凤台县钱庙乡、杨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庙乡、杨村镇	钱庙乡陈圩村、杨村镇店集村	新建	0.36	0.36			2022 年 12 月	农业	2250	810	450	360			已实施	
4	2022	2022 年凤台县朱马店镇、古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朱马店镇、古店乡	朱马店镇李庙村、肖集村、徐王村，古店乡前刘村、古店村、童集村	新建	0.74	0.74			2022 年 12 月	农业	2250	1665	1000	665			已实施	

附表 4:

规划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政村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备注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	2023	2023 年度凤台县古店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古店乡	童集村、前刘村、北王集村、童圩村	改造提升	0.40		0.40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	2023 年 12 月	农业	2500	1000	600	400			已实施	
2	2023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安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安埂村	改造提升	0.35		0.35		2023 年 12 月	农业	2500	875	525	350			已实施	
3	2023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崔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崔海村	改造提升	0.40		0.40		2023 年 12 月	农业	2500	1000	600	400			已实施	
4	2023	2023 年凤台县尚塘镇南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尚塘镇	南李村	改造提升	0.35		0.35		2023 年 12 月	农业	2500	875	525	350			已实施	
5	2024	2024 年凤台县钱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钱庙乡	刘楼村、米吴村、陈圩村	改造提升	0.60		0.595		2024 年 12 月	农业	2750	1636.25	981.75	654.5			正在实施	
6	2024	2024 年凤台县朱马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朱马店镇	联民村、毕湾村	改造提升	0.41		0.405		2024 年 12 月	农业	2750	1113.75	668.25	445.5			正在实施	
7	2028	2028 年度凤台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刘集镇	樊庙村	改造提升	0.25		0.25		2028 年 12 月	农业	2750	687.5	412.5	275			列入规划	
8	2029	2029 年度凤台县新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集镇	叶圩村	改造提升	0.40		0.40		2029 年 12 月	农业	2750	1100	660	440			列入规划	

附表 4:

规划改造提升和新建一体项目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政村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备注
						合计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中央	地方	金融	社会		
13	2025	2025 年度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大兴镇	闫湖村、瓦房村、赵王村、香山村	改造提升/新建	1.50	0.35	1.15	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	2025 年 12 月	农业	2750	4125	2475	1650			列入规划	
15	2026	2026 年度凤台县丁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丁集镇	瓦岗村、丁庄村、曹楼村、丁集村	改造提升/新建	1.00	0.30	0.70		2026 年 12 月	农业	2750	2750	1650	1100			列入规划	
14	2026	2026 年度凤台县朱马店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朱马店镇	永幸村、清泉村、联民村、毕湾村	改造提升/新建	1.00	0.20	0.80		2026 年 12 月	农业	2750	2750	1650	1100			列入规划	
12	2027	2027 年度凤台县桂集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桂集镇	颜王村、园艺村和凤台县园艺场	改造提升/新建	0.60	0.18	0.42		2027 年 12 月	农业	2750	1650	990	660			列入规划	
16	2027	2027 年度凤台县杨村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杨村镇	港南村、周圩村、邱庙村、彭庄村	改造提升/新建	1.40	0.30	1.10		2027 年 12 月	农业	2750	3850	2310	1540			列入规划	
18	2028	2028 年度凤台县尚塘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尚塘镇	安圩村、王桥村、宋台村	改造提升/新建	1.75	0.35	1.40		2028 年 12 月	农业	2750	4812.5	2887.5	1925			列入规划	
19	2029	2029 年度凤台县大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大兴镇	苗圩村、银杏村、武集村	改造提升/新建	1.60	0.35	1.25		2029 年 12 月	农业	2750	4400	2640	1760			列入规划	
21	2030	2030 年度凤台县钱庙镇高标准农田项目	钱庙乡	圩西村、岭头村、长郢村、关庄村	改造提升/新建	1.00	0.12	0.88		2030 年 12 月	农业	2750	2750	1650	1100			列入规划	